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 关于南康区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预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赣州市南康区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的需要，依据赣州市南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赣州市南康区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赣州市南康区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规划用途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批发市场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拟征收土地位于唐江镇唐西村、伍塘村，龙岭镇向阳村，东山街道官坑村、金鸡村、坪岭村、坵圳村、朱边村，具体征收范围见预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征收土地权属单位

本次拟征收唐江镇唐西村田段组、天车边组、大屋组、新屋组、大园组、巷口组、屋背组、井头组、上屋组，伍塘村谢屋组、十字塘组、郭屋组、竹院组、杜屋组、长岭组、幸屋组；

龙岭镇向阳村大路背组、李家山组、八仙组；东山街道官坑村树背组、新屋组，金鸡村下腊塘组，坪岭村角坑组，坵圳村石破组，朱边村八岭排刘屋组、朱屋组、樟塘组、杞树下组、盆头圩李屋组、黄屋组等 3 个乡（镇、街道）8 个村 30 个村小组（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征地补偿标准

1. 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27.2633 公顷（含国有土地 0.0088 公顷）。
2. 主要地类：水田、旱地、建设用地等（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

五、征收土地补偿、青苗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 号）和《关于公布南康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康府字〔2020〕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青苗、附着物按照《赣州市南康区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康府办字〔2017〕20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安置保障政策

1. 按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印发〈南康区完全失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康办字〔2013〕98 号）文件精神办理，符合条件的完全失地农民将办理失地农民证，纳入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2. 对符合参保条件的农民纳入养老保险范围，执行《江西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文件精神，确保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解决被征地农民后顾之忧。

七、告知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16日。

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九、本公告下发后，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拟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其他青苗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予以配合。

特此公告

附件：预征收土地红线图

联系单位：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

联系电话：0797-6611053



